

建設廳

第三科

2

晚二六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十八日收到

年 月 日 收文

2127 字

第

事由

為本處及所屬機構均未徵用日籍技術人員報請鑒核備查由。

附件

擬辦批示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呈

呈

智忠

字第二七六一二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十四日

發

奉

鈞府本年二月九日省建三特字第二六四號訓令以飭遵照規定迅將徵用日籍技

術人員及眷屬人數等報憑彙轉等因；查本處暨所屬各機構均未徵用是項人員

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報請

時

1833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處長盧鏡澄

